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国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云”、“控股子公司”）合资股东拟退出内蒙古国云，拟将原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07,800.00元减至人民币10,000,000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国云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处置对外投资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也无需征得债权人及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内蒙古国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5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与科尔沁北路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1号楼603室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数码产品设计、通讯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网络广告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及网络设备。

减资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万	51.0001%
通辽市宇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960.78万	48.9999%

减资后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万	100%

三、 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系其股东通辽市宇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自身原因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内蒙古国云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8-004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